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 13 和 15 日及 6 月 17 日第 54、55 和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6/SR. 54、55 和 60）。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6/782）；
 - (b) 秘书长关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预算的报告（A/56/838）；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887 和 Add. 4）。

二. 决议草案 A/C. 5/56/L. 69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7 日第 60 次会议上，该项目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波兰代表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6/L. 69)。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69 (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384 (20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66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性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¹ A/56/782 和 A/56/838。

² A/56/887 和 Add. 4。

³ S/1994/647。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3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遇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

12. **注意到**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⁵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⁴ A/56/887/Add. 4。

⁵ A/56/782。

13. **决定**拨出 45 632 4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3 652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767 9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11 800 美元；

拨款的筹措

14.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提供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拨款的三分之一，即 15 210 800 美元，希腊政府则将自愿捐助 650 万美元，自捐款的数额应减除两国在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塞浦路斯政府为 631 900 美元、希腊政府为 270 100 美元）；

15.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2 年和 200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 23 921 6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 993 466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的 99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每月减除额为 82 816 美元，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57 700 美元、核定的支助帐户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126 2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和该帐户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的数额中按比例应得的份额 9 9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 061 7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1 680 000 美元，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未支配余额 548 870 美元和其他收入 868 51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548 870 美元和其他收入 868 51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又决定**，考虑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减少了 103 300 美元，从因上文第 17 和第 18 段所述未支配余额而贷记会员国帐下的款额中减除 53 410 美元；

20.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未支配余额的三分之一，即 353 900 美元，以及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560 0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但退还的款项中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34 430 美元中需由该国分担的款额；

21. **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的自愿捐款，2001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务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353 900 美元和其他收入 251 49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但退还的款项中应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减少的 15 460 美元中需由该国分担的款额；

22.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自愿捐款；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⁶中的各项目标已得到简明阐述，而且产出情况已参照预期成绩和成就指标得以说明；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A/56/838。